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9号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3楼诺亚3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8号）。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209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385,3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40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0,007,10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344%。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0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0,392,40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774%。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18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4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1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